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重秩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被移送人 林鈺誼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443993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林鈺誼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二、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林鈺誼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4日00時05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西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

(三)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扣案物品照片共4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案查扣之西瓜刀，依扣案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刀鋒明顯，可見甚為鋒利，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本件被移

01 送人雖辯稱攜帶扣案刀械係買來要給家人使用的云云，惟衡
02 諸社會通念，如係剛買來要給家人使用，應會將刀械妥善包
03 裝並放置於袋子、置物廂內，以避免誤傷乘客或遭他人輕易
04 持用，然扣案刀械卻置放在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夾縫處，實
05 有違常情，被移送人以扣案刀械係買來要給家人使用為辯，
06 尚難認屬正當理由，其辯詞洵不足採。

07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8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
09 陳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
10 義務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為被移送人
12 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
13 於警訊時供明在卷，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品慈